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增持股份计划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 2000 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持目的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估值显著低估，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然而，增持计划期满后，全部人员均未增持任何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前次增持计划的真实目的，全部人员均未实施增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故意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动机，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的增持目的与前次完全一致，请结合公司业绩、市盈率和公司当前存在的重大风险，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的考虑和真实目的。

公司回复：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8-037），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

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通过本次增持以期达到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但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资金原因未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故意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动机。

(2) 2018年9月，公司因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应收账款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资产已几乎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股票股价一直持续下跌，公司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是根据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价值的合理期判断，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并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动机，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关于增持人员

公告显示，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徐红、董事蔡惠丽、董事莘雷先生、财务总监郭洋，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本均为前次未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请公司明确实际增持主体，以及各增持主体计划增持的具体规模，并提供和披露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承诺书。

公司回复：

因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直接导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资金原因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公司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董事蔡惠丽女士、董事莘雷先生、财务总监郭洋先生。具体计划增持规模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规模（元）
1	董事长 徐 红	10,000,000
2	董 事 蔡惠丽	1,000,000
3	董 事 莘 雷	20,000
4	财务总监 郭 洋	50,000

三、关于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相关主体因资金原因未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

法实施的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列示各增持主体实际到位的增持资金金额，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2）各增持主体对尚未到位的资金是否制定有具体、可执行的筹备计划，是否为此实际开展了筹资工作及相应进展情况；（3）结合增持主体资金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评估了增持资金到位的风险及不确定性；（4）综合实际筹资及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本次增持计划是否有实施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 2,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董事长徐红 500 万元、董事蔡惠丽 100 万元、董事莘雷 2 万元、财务总监郭洋 5 万元，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账户证明。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已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 100 万股。董事长已计划处置个人资产以筹集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未来 3 年内不减持，不变相减持（包括：股票质押等形式），如有亏损由本人承担，如有收益全部归属公司所有。此增持计划不以个人获利为目的，旨在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根据本次公司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增持承诺书》和资金证明情况，本次公司增持计划的各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未来六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